

关于《北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

为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，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《安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在深入调研、会商相关部门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形成《北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征求意见稿，通过书面形式征求了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北关公安分局等 26 个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建议。

一、20 个单位无意见、无修改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统战部（区民族宗教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（科技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体旅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区红十字会。

二、6 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：

1、区委办将文件 2.4（1）内“区委外办”去掉，予以采纳。将文件 2.4（7）及附件 3 内“区委外办”改为区委办

公室，予以采纳。

2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附件 14 内“工伤待遇”改为工伤认定，“先进表彰”改为先进表扬，予以采纳。

3、区司法局将附件 12 内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职责删除，予以采纳。

4、区市场监管局将附件 24 内“对中药制剂紧急审批和区域调剂应用进行指导”删除，予以采纳。

5、区生态环境局将文件 2.4（2）内“组织妥善处置医疗废物”改为协调妥善处置医疗废物，及附件 15 内“监督指导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收集、处理工作”改为监督指导医疗废弃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工作，予以采纳。

6、区公安分局将附件 10 内“做好拘留所、看守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”职责删除，予以采纳。

区卫健委

2023 年 2 月 10 日